

#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广和接待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备过的《关于“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 2020 年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全面落实深圳证监局持续深入开展“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要求，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互动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全方位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 一、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 （一）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开展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热线电话总计约 340 个；公司回复了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共计 598 条。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前就根据相关文件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推广和接待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

年报工作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在编制定期报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及其减持公司股份、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董监高换届、筹划控制权转移等事项期间，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及时登记、报备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事项期间严格守法自律，没有任何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和重大事项未披露期间，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未接受各类媒体、机构的采访、调研申请。

### （三）投资者关系活动

####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参加 2020 年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

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平台参与了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赵红艳女士、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付汝峰先生参加了本次活动。接待日期间与会人员回复了 31 条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关于公司定期报告、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保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董监高的有效沟通，督促承诺方严格执行其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获取投资者支持。

### 三、投资者保护工作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 2017”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7]43 号）的号召，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